

【文献引用】

Manion, Melanie. 2015. *Information for Autocrats: Representation in Chinese Local Congress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verview

核心视角：从民众和人大的关系看待人大如何发挥作用。

本书探讨了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制的全新代表性。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专制政权依然盛行的世界中，本书考察了后毛泽东时代的政治改革，这些改革在自由民主价值观遭到摒弃的情况下，仍然纳入了选举和人大等名义上的民主制度。自1980年以来，中国地方人大，特别是乡镇和县级人大，一直实行普选，其候选人由法律规定的竞争性选举、秘密投票和选民提名。本书试图理解的核心问题是，在专制背景下，激励当权者回应普通民众的安排如何能够巩固北京独裁者的统治。本书质疑此类安排是否会强化专制，如果是，又是如何强化的。本书探讨了一个经验现实：普通中国人的优先事项和问题显著影响着这些地方人大的当选人选以及人大当选后的运作方式。

本书借鉴现有文献，将其分析置于这样一个视角：名义上的民主制度可以为独裁者提供信息效用，从而有助于政权的长治久安。然而，本书从根本上否定了经典的代表视角，该视角将选举视为问责机制，选民是授权政客（代理人）的委托人。由于选民难以监督政客，且投票结果无法对现任者构成可信的威胁，这种视角被认为不适合中国国情。相反，本书采用了一个政治遴选框架，认为新的选举安排将代表机会的构建主要视为普通公民的“选择问题，而非激励问题”。这涉及选民根据个人品质的可靠性来选择“优秀类型”的政治家。本书将此与共产党的人事管理制度（干部任命制）相结合，认为该制度限制了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和代表提供的本地信息，尤其是关于社会稳定的信息，而社会稳定是北京高层党政领导人绩效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此外，本书探讨了独裁体制中可信承诺的理论挑战，认为像名义上的民主制度这样的制度要想扎根，独裁者还必须建立守法的声誉，从而将声誉的概念融入到基于激励机制的标准制度解释中。本书还将自身置于中国地方代表大会的文献中，指出这种观点从“橡皮图章”式的视角转向了将地方代表大会视为真正参与者的视角，后者通常侧重于通过监督进行国家建设，这与本书通过代表制来关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比。最后，本书借鉴了自由民主国家研究中的地域性地方主义和政治分肥等概念，来分析中国威权主义语境下具体的代表制形式。

本书的核心结论通过两个平行的故事展现了一幅复杂的图景。第一个故事聚焦于精英阶层，认为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制是一种制度化的地方知识流动。它发现了一种“选举关联”，即选民提名人（“好人”）和政党提名人（“执政者”）之间存在差异，反映了各自选举团的不同偏好。地方党派主导的选举委员会受制于避免选举失败以及强制竞争和秘密投票促成的候选人提名，因此会积极响应选民的偏好，允许大量“好人”进入选票。一旦当选，大多数代表都将自己视为对选民利益负责的“代表”，拒绝了毛泽东时代国家代理人的角色。这种代表制体现在日常的回应中，主要通过向地方政府进行立法外的倡导，以提供地方公共产品（政治分肥）和选民服务。政府积极响应代表们的倡议，并非因为人大拥有正式的影响力，而是因为人大提供的本地信息有助于他们预防社会动荡，而社会动荡会对上级党政领导对其绩效评估产生负面影响。这种动态被称为“人为代表”。第二个平行的故事聚焦于社会，从更广阔的视角揭示了严重的制度失灵。尽管有正式的机会，但地方人大对普通村民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远远落后于村委会。村民对人大的兴趣越来越低，而且这种兴趣还在不断下降，与村委会选举这种“正常政治”相比，参加人大选举似乎是一种非同寻常的政治参与活动。“独立候选人”的存在及其受到的压制——他们不顾法律的模糊性和官方的阻力，

仍然积极竞选公职，进一步凸显了这一制度的局限性。他们的竞选活动，尤其是像北京的“准政党”那样的协同努力，挑战了政党依赖的原则。对独立候选人的例行压制，往往得到北京方面的默许，表明**代表制旨在具体化和狭隘化，避免挑战大政治，并且不鼓励候选人/代表之间的协调**。最终，这第二个故事表明，独裁者未能通过反复修改规则和压制独立候选人来建立守法的声誉，阻碍了国会代表制在普通公民眼中的全面制度化。虽然该体系允许精英利用地方知识来管理地方事务，并可能通过防止骚乱来巩固政权，但它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公众的积极参与或对其有效性的信任。

1. Institutional Design

本章探讨了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制的设计，分析了北京当局的设计选择如何影响选举结果以及人大职能。作者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显著的专制特征**，例如共产党对有组织的政治权力的垄断、党领导的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的审查，以及对独立候选人的例行骚扰。**竞选活动受到法律限制，只有乡镇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民选的，共产党员在所有人大代表大会中占多数，但在乡镇人大代表大会中，共产党员的比例最低。此外，这些人大代表大会大多是业余性质的机构，会议召开频率低且时间短，通常用于批准少数统治精英已经做出的决定。**尽管存在这些专制特征，但本章主张更细致的理解，强调乡镇和县级人大代表大会的新安排，包括强制竞争、秘密投票和选民提名，对代表的组成和行动产生了实际影响。作者的分析主要聚焦于这些**地方代表大会**，尤其是民选的乡镇和县级代表大会，因为它们最能体现代表性。研究方法包括从制度设计特征进行推断，并研究这些制度安排的变化（通常是为了应对独立候选人带来的“过度民主”）如何揭示统治者的优先事项。

本章随后深入探讨了引入这一新制度设计的原因，认为这并非对精英或反对派威胁的反应，而是一项自上而下的改革举措。这项改革的主要推动力是对毛泽东时代制度虚无主义和专制统治的强烈反感。作为改革的主要设计者，邓小平提出了制度化的政治参与，以防范独裁的突发奇想。**尽管他倡导“民主”，但这并没有延伸到多党选举或三权分立等自由民主特征；相反，它强化了共产党的领导。**恢复代表大会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缺乏制度化的民众参与治理，而代表大会旨在充当普通公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代表大会的赋权是后来的发展，在1992年之后变得更加突出。1979年的《选举法》赋予了一种“新的选举合法性”，它从根本上摆脱了1979年之前以政党垄断提名和公开举手表决为特征的制度。

1979年的法律引入了秘密投票、选举竞争和选民提名候选人的制度，只需少数共同提名者（最初为3人，后来为9人）即可。至关重要的是，该法律将普选范围扩大到所有乡镇和县级代表大会。自1979年以来，乡镇和县级代表大会分别举行了10次和9次选举，任期规定为5年。这一法律框架旨在将代表制从单纯的描述性转变为实质性，并关注选民的利益。虽然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大会（市级及以上）也采用了秘密投票和竞争制度，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仍属于“内部事务”，只有一小部分选民提名，投票结果主要反映党的制度安排。**因此，更高级别代表大会的“新选举合法性”（New Electoral Legitimacy）明显较弱。【越向基层就具有越强的合法性】**

注意：新选举合法性的构成：（1）秘密投票 / 无记名投票（Secret Ballots）；（2）竞争性选举（Electoral Contestation）；（3）投票人提名候选人（Voter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4）乡镇和县级选举的规模扩张（Expanded Scope to Township and County Congress）

本文探讨了人大作为公民与精英之间“桥梁”的概念，强调尽管选举制度发生了变化，但**人大会议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规模庞大、召开频率低的业余集会**。这种结构，加上其内部按地方组织，滋生了地域狭隘主义，讨论集中在地方，支离破碎，除非由党发起，否则难以开展更广泛的集体行动。这种设计限制了地方知识被整合到更广泛的政策中，并使人大倾

向于批准由少数精英制定的政策。人大会议的规模庞大，全国各地有数百万代表，这加剧了其业余性质。同时出席多个人大会议（代表同时出席多个人大会议）的存在，创造了垂直的信息网络，但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大多数代表并非职业政客。他们的业余身份意味着他们全职从事其他职业，每年只开几天会，这强化了他们对日常地方事务的关注，需要与更专业的精英进行分工。人大代表的正式权力仅限于向政府部门提出提案、批评和建议，并要求政府部门作出答复，而缺乏直接解决问题的权力。【**业余的人大代表和专职的人大常委会之间需要形成分工**】

这导致了人大内部，尤其是人大常委会的分工。在县级及以上，这些由少数代表（7-8%）组成的委员会，作为有效的工作代表大会，负责管理事务并与地方政府和党委协调政策决策。他们的选举由共产党精心策划，以确保对其成员组成的控制。实证研究结果（表 1.4）支持了以下假设：常委会成员属于独特的“执政类型”：与普通代表不同，他们绝大多数是党内提名人（77%），受教育程度更高，曾就读于高级党校，并担任政治或政府领导职务。这表明，常委会是一个精英群体，其素质反映了官方所重视的能力，其成员组成由党进行战略性管理。

最后，本章探讨了统治者如何通过修改 1979 年《选举法》的初稿而“违背规则”。这些修改，无论大小，都构成了“威权主义对 1979 年新选举合法性承诺的重大背叛”，最终牺牲了选举的公信力，以换取党的威权统治。1979 年法律允许“以各种方式宣传候选人”，这引发了基层活动人士的热烈竞选，令当局感到意外。结果，1982 年和 1986 年的后续修订消除了竞选和初选的法律基础，巩固了党对选民信息和候选人遴选的控制。虽然 2004 年和 2010 年的修订允许举行候选人会议，但信息仍然在选举委员会的控制之下，2006-2007 年的选举是控制最为严格的一次。此外，1979 年后，统治者继续通过配额制推行政治描述性代表制，旨在确定特定的人口构成（例如，适量的妇女、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描述性代表受到很高的重视并成为政治原则，也可以看作利用描述性代表来强化对候选人名单的控制**】这些配额制虽然旨在确保代表性，但有时也意味着纳入“无知少女”（配额候选人的俗称，无党派、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女性），并且未能显著降低官员在人大代表中的过度代表率，这对选举合法性构成了挑战。在代表性方面唯一明确的进步是 2010 年选区不均现象的结束，城乡代表比例趋于平衡，但这是基于人口结构变化而非对选举平等的坚定拥护。本章最后指出，虽然这种制度设计提供了表达意见和了解地方知识的机会，但一党专制的固有本质意味着，经典的选举代理视角（即选民认可政客的问责机制）是错误的。【**选举授权一代表的西方机制在中国不适用，因为规则可以被单方面修改**】党能够单方面改变选举规则，这强化了独裁者可以废除协议的观念，从而使代表制的制度化变得更加复杂。然而，作者预示，后续章节将揭示普通中国民众确实拥有选举发言权，代表们也确实充当着选民的代理人。

2. Selectoral Connection

“选举关联”一章探讨了中国地方人大正在呈现的新型代表制，尤其关注普通中国民众的优先事项和问题如何影响这些机构的选举结果及其后续行动。作者驳斥了经典的代理视角，该视角认为选举主要是一种问责机制，选民通过制裁政客来防止道德风险。相反，本章提出理论，认为对中国选民而言，选举是为了解决逆向选择问题（道德风险），选民利用其选举权来选择“良性类型”（Good Types）——那些拥有个人特质、值得信赖来代表他们的人。这与过去典型的强制性描述性代表制形成了鲜明对比。

本章的理论基础源自政治选举文献，认为在问责制设计不完善的世界中，选择“良性类型”至关重要。“良性类型”的定义是指代表选民行事的政治家，不受连任动机的影响【这是区别于传统选举代表理论的关键】，这可能是由于共同的议题偏好或个人品格所致。本章建议，中国的候选人遴选机构应将甄选合格候选人的责任委托给能力和偏好各异的参与

者：普通选民最适合甄选能够可靠地代表社区利益的“优秀人才”，而共产党委员会则更适合甄选官方认可的、具有地方治理协调能力的“执政人才”^[1]。

本章的核心内容深入探讨了候选人遴选过程。在乡镇和县级，普通中国公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并与地方共产党委员会分享选举权。虽然地方共产党负责协调党内候选人的遴选，但选民也可以主动遴选“被动选民候选人”。然而，尽管存在广泛咨询和初选正式规则，但地方共产党领导的选举委员会实际上发挥着否决作用，决定哪些候选人能够作为候选人列入选票。尽管政党拥有否决权，但作者认为，1979年《选举法》规定的选举竞争和秘密投票制度，可能导致当局出现不良结果，例如选举失败和名单外候选人当选，这迫使选举委员会不得不对某些选民的偏好做出回应【左右互搏的制度安排，即竞争性匿名选举+党委审查选举名单制度，决定了上级党政机构需要充分了解地方信息，避免出现意外】。历史上，1982年和1986年的选举法修订取消了竞选和初选，但2004年和2010年的修订允许举行候选人会议。本章指出，许多独立候选人绕过正式提名，专注于动员填报支持，在此过程中遭遇官方骚扰。虽然组织提名的候选人（政党候选人）在选举中表现更佳，因为他们通常不属于选区，但选民提名的候选人仍然占选票候选人以及乡镇和县代表大会的当选代表的很大一部分。

[1] 如何理解一些“代表吸纳”的现象？一些代表作为地方民众认可的“Good Types”被选举出来，而后进入官方视野中；经过党政系统的栽培，可以建立侍从主义式的联系，成为党眼中的“执政人才”。在这里，人大代表是“双重嵌入”（既嵌入民间，也嵌入党政系统）的吗？

TABLE 2.2. *Hypotheses*

Hypotheses Generated by Theory

H1: two selectorates, namely,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ordinary citizens. In exercising veto power over which candidates appear on the ballot, party-led election committees select voter nominees and party nominees with distinct features that reflect preferences for different types. Voter nominees on the ballot are “good types”; party nominees are “governing types.”

H2: post-election contacting of “good types.” Ordinary citizens disproportionately contact elected “good types” (over “governing types”) to report local problems because “good types” are more reliable representatives of local interests.

Alternative Hypotheses

H1a: conventional wisdom, one selectorate, namely, the Communist Party. Because local party committees exercise veto power over which candidates appear on the ballot, they can ignore distinct voter preferences and select voter nominees who are the same type they would choose without voter input. Voter nominees and party nominees on the ballot are indistinguishable and reflect party preferences for qualities that identify them as “governing types.”

H1b: strategic nomination, one selectorate, namely the Communist Party. Because the regime has overwhelming influence over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ordinary citizens suppress their sincere preferences and nominate individuals who are close to the regime. Voter nominees and party nominees on the ballot are indistinguishable and reflect party preferences for qualities that identify them as “governing types.”

H1c: radical alternative, one selectorate, namely, ordinary citizens. Cognizant of voter power as electoral veto players, local party committees select candidates who best insure against failed elections and election of write-in candidates. Voter nominees and party nominees on the ballot are indistinguishable and reflect voter preferences of ordinary citizens for qualities that identify nominees as “good types.”

H2a: betting on power, post-election contacting of “governing types.” Ordinary citizens disproportionately contact elected “governing types” (over “good types”) about local problems because “governing types” have better access to regime resources.

本章随后对其假设进行了实证检验。主要假设（H1）设定了两种选举主体——共产党和普通民众——并且政党主导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的选民提名人和政党提名人具有不同的特征，反映了对不同类型的偏好。选民提名人被设定为“好人类型”，政党提名人被设定为“执政类型”^[2]。备择假设（H1a、H1b、H1c）表明，党委要么忽视选民偏好，要么选民策略性地提名政权内部人士，要么党委选择候选人是为了避免选举失败，所有这些假设都会导致难以区分的类型。对组均值差异的分析（表 2.3 和 2.4，未明确给出，但结果已描述）支持了 H1，表明选民提名人和政党提名人确实是不同的类型。研究发现，选民提名人对选区更为熟悉（在选区居住时间更长），选民监督意识更强，主观效能感更强，更重视选区利益，而且与党内提名人相比，他们成为共产党员或就读于高等党校的可能性更低。这表明，地方党委在制定选票时会前瞻性地关注选民的公开偏好。

^[2] 在具体实证测量中，治理类型（Governance Type）被操作化为人大常委会成员，这部分人通常是党员、在党委和政府机构中任职、受过较好的教育（包含党校教育），反映了上级党政机关的治理偏好。良好类型（Good Type）被认为具有作为社区利益代表的三大维度特征：熟悉度（Familiarity）、回应性（Responsiveness）和效能感（Efficacy），即熟知社区事务、回应选民诉求和具有较高的责任感和实现责任的信念。这三个属性使用了问卷法对人大代表进行测量，将更高熟悉度、回应性和主观效能感的个体视为“好类型”。

TABLE 2.3. *Voter Nominees and Party Nominees, Township Congresses: Differences between Group Means (t-tests)*

	Voter Nominees		Party Nominees	
Subjective efficacy*	2.674	(0.028)	2.451	(0.033)
Perceived constituent monitoring	3.448	(0.040)	3.367	(0.055)
Voting district priority [†]	0.377	(0.018)	0.308	(0.025)
Years lived in voting district*	34.346	(0.732)	26.809	(1.125)
Communist Party member	0.865	(0.013)	0.865	(0.013)
Highest Communist Party school*	1.587	(0.044)	1.910	(0.072)
Male	0.783	(0.015)	0.792	(0.022)
Age	56.036	(0.418)	56.970	(0.712)
Junior high school or below [†]	0.396	(0.018)	0.295	(0.024)
Senior high school*	0.391	(0.018)	0.278	(0.024)
Vocational school (大专)*	0.153	(0.013)	0.246	(0.023)
College*	0.061	(0.009)	0.181	(0.021)
Agricultural worker	0.159	(0.014)	0.198	(0.022)
Industrial worker	0.008	(0.003)	0.008	(0.005)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 (个体户) [‡]	0.041	(0.007)	0.017	(0.007)
Private businessperson	0.046	(0.008)	0.034	(0.010)
Enterprise manager	0.036	(0.007)	0.040	(0.010)
Enterprise or agency staff	0.017	(0.005)	0.006	(0.004)
Skilled worker or professional	0.022	(0.005)	0.020	(0.007)
Teacher	0.017	(0.005)	0.034	(0.010)
Military or police	0.004	(0.002)	0.008	(0.005)
Community leader*	0.535	(0.019)	0.317	(0.025)
Party or government official*	0.054	(0.008)	0.144	(0.019)
Party or government leader*	0.037	(0.007)	0.161	(0.020)
Other occupation	0.025	(0.006)	0.011	(0.006)
Observations: 1,063–1,195				

Note: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variable descriptions in text

*p < .001. [†]p < .01. [‡]p < .05.

Source: Author's surveys.

探讨的一个不太直接的影响是选举后选民与代表的联系（假设2）。调查询问了代表们与选民联系的次数和内容，发现基础设施问题（尤其是道路）、住房、公共空间和农业生产是最常见的问题。分析（混合效应线性模型）对假设2得出了混合结果，表明选民与“好人”联系的比例过高【不能忽视 Good Types 的嵌入性】。虽然选民监督意识（“好人”的一个特质）与更多联系相关，但选民也会联系社区领导和党/政府官员，这表明他们联系的不仅是自己了解和信赖的人，还有资源更丰富的人。

TABLE 2.6. *Constituent Contacts about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Mixed-Effects Linear Models, Random Effects Clustered at Congress Levels

	Township Congresses	County Congresses
Subjective efficacy in voting district	-0.353 (0.629)	0.081 (0.599)
Perceived constituent monitoring	1.278* (0.401)	1.869* (0.342)
Voting district priority	0.997 (0.914)	0.032 (0.728)
Years lived in voting district	0.096* (0.030)	0.037 (0.024)
Communist Party member	-0.217 (1.291)	-0.114 (0.980)
Highest Communist Party school	0.821 [†] (0.412)	0.435 (0.279)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0.698 (1.165)
Male	-0.969 (1.043)	1.209 (0.854)
Age	0.410 (0.319)	0.501 (0.268)
Age-squared	-0.003 (0.003)	-0.004 (0.002)
Senior high school	0.695 (1.040)	1.503 (1.318)
Vocational school (大专)	0.917 (1.544)	3.324 [‡] (1.368)
College	-0.026 (2.177)	0.617 (1.503)
Industrial worker	-2.318 (4.991)	-3.371 (2.636)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 (个体户)	5.922 [†] (2.256)	3.992 (2.959)
Private businessperson	-2.014 (2.555)	-0.307 (1.766)
Enterprise manager	4.996 [‡] (2.368)	-2.117 (1.875)
Enterprise or agency staff	5.252 (3.473)	-1.891 (3.863)
Skilled worker or professional	2.941 (3.061)	1.039 (2.525)
Teacher	4.702 (3.138)	3.394 (1.996)
Military or police	4.070 (5.130)	-0.712 (2.499)
Community leader	2.366 (1.252)	2.701 (1.681)
Party or government official	3.880 (2.219)	-1.263 (1.937)
Party or government leader	2.294 (2.381)	0.485 (1.927)
Other occupation	2.716 (2.742)	3.430 (2.511)
Constant	-13.033 (8.567)	-14.748 [‡] (7.424)
Observations	566	814
Wald chi-square statistic (df)	55.61 (24), p = .0003	114.46 (25), p = .0000
Likelihood ratio tests: comparison with one-level model	p = .0002	p = .0000

Notes: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variable descriptions in text.

Analysis excludes delegates with concurrent seats. Township congresses do not establish standing committees. Reference educational category is junior high school completion or below; reference occupation is farmer.

*p < .001. [†]p < .01. [‡]p < .05.

Source: Author's surveys.

总而言之，本章认为，在法定的竞选和秘密投票制度下，候选人遴选的新包容性至关重要，因为选民提名人和政党提名人是不同类型的人，反映了不同的偏好。这意味着选民通过提名传递信息，而地方党委则会利用这些信息。【这是本文出现的第一种信息】本章指出，尽管制度设计并非公平竞争，但却允许选民选择“优秀人才”作为代表。这种“选举联系”被视为共产党鼓励代表制的一种机制，并非颠覆其统治，而是弥合基层与地方政府之间差距的一种手段，最终服务于党的利益。

3. Authoritarian Parochialism

“威权主义的狭隘主义”一章探讨了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制的实质，探讨了代表们如何理解自身角色，并将这种理解转化为行动。作者首先提出一个理论：威权主义中国的政治制度驱使地方人大代表走向一种高度（即便不是完全）狭隘的代表制形式。这被视为其职能的核心组成部分，而非一种偏离，源于共产党对有组织的权力的垄断，这种垄断阻碍了代表们参与更广泛的意识形态或政策辩论。相反，他们的活动被引导到为个人选民提供服务，以及提供通常被称为“猪肉”的针对特定地理区域的公共产品。【集中于 low politics 领域和地方化的利益争取，不要干涉“全国一盘棋”和 high politics】这种对特定利益的强调也体

现了对选民的关注，尤其是在个人代表的行为在官方记录中难以被轻易区分，难以进行公众监督的情况下。此外，该体制的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限制了地方人大的政策制定作用，使得狭隘主义成为代表们最容易获得且制度上最一致的代表制形式。**这种代表制也受到中国民众强烈需求的推动，87%的受访民众认为代表最重要的职责是“为民办实事”或“解决具体问题”。**【其实可以和民众关心的领域，之前对 high/low politics 的研究相呼应，民众已经被规训到只关注这些领域，所以选出来的代表也应该是关注这些领域的】

TABLE 3.1. Delegate Views of Congressional Representation, Percentages

	Mandate	Leninist	Trustee
Agree	60.2	29.5	21.6
Basically agree	31.8	34.0	30.2
Somewhat disagree	6.1	27.6	28.1
Disagree	1.9	9.0	20.2
Observations	4,912	4,810	4,802
View closest to own view	59.8	23.0	17.2
Observations			4,005

Notes: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Percentages for agree–disagree items are categories chosen in response to ea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respectively, by column: “Congress delegates should side with (保持一致) the majority of their constituents, because constituents best understand their own interests.” “Congress delegates should obey (服从)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 because the party best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constituents, and constituents do not always understand their own interests.” “Congress delegates are able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their constituents, even if this means not always siding with their constituents.” Percentages in the seventh row are responses to a follow-up question: “Which of these views is closest to your own view?”

Source: Author’s surveys.

TABLE 3.2. Delegate Support for “Mandate” View of Representation, by Congress Level and Source of Nomination, Percentages

	Township Delegates			County Delegates			Municipal Delegates
	Voter Nominees	Party Nominees	Combined	Voter Nominees	Party Nominees	Combined	
Agree	69.8	63.0	68.3	61.9	57.9	59.9	50.4
Basically agree	23.0	31.4	25.3	30.7	33.2	32.1	39.5
Somewhat disagree	4.4	4.2	4.2	5.0	7.3	6.0	9.0
Disagree	2.9	1.4	2.3	2.4	1.6	2.0	1.2
Observations	735	357	1,092	1,421	1,405	2,826	858

Notes: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Pearson chi-square for differences by congress level: 79.8545, $p = .000$.

Pearson chi-square for differences by source of nomination: 10.3405, $p = .016$ for township delegates; 11.3032, $p = .010$ for county delegates.

Percentages are categories chosen i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Congress delegates should side with (保持一致) the majority of their constituents, because constituents best understand their own interests.”

Source: Author’s surveys.

本章探讨了代表们如何看待自身角色，揭示了代表们普遍持有一种类似于麦迪逊式代表的“授权”观点，而非伯克式的受托人或列宁式的政党代理人。超过 60%的受访代表同意或基本同意，他们应该站在大多数选民一边，因为选民最了解自己的利益。这种观点在民选的乡镇代表（68%同意）中比在市级代表（50%同意）中更为强烈，表明了规模和选举制度的影响。选民提名人也表现出比政党提名更倾向于认同这种授权观点的趋势，这一趋势在统计上具有显著差异。

TABLE 3.3. Delegate Views of Mos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Percentages

Doing practical things, solving concrete problems for the mass public	50.4
Electing government leaders	19.9
Monitoring responses to motions, proposals,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8.9
Reporting upward, reflecting local conditions and the popular will	7.4
Raising proposals, criticisms, suggestions, and motions	4.4
Overseeing law enforcement	3.8
Hearing government work reports	2.5
Transmitting downward, explaining and promoting official policies	1.5
Conducting inspections and investigations	1.2
Observations	4,588

Note: Percentages are categories chosen i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 "Congress delegates have many responsibilities. Which do you think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for a township [county, municipal] congress delegate?"

Source: Author's survey.

TABLE 3.4. Activity as Congress Delegate, Yearly Averages by Congress Level

	Township Only	Concurrent Township or County	County Only	Concurrent County or Municipal	Municipal Only
<i>Actions in direct response to constituent contacting:</i>					
Action on problem "reflected" up	7.79	9.11	7.22	9.09	22.30
Per 1,000 constituents	10.70		2.63		1.99
Help with some issue	7.76	7.93	5.37	7.23	2.85
Per 1,000 constituents	10.70		1.96		0.25
<i>Other actions:</i>					
Proposals, criticisms, suggestions	4.82	4.64	4.32	6.23	9.76
Per 1,000 constituents	6.64		1.58		0.87
Motions initiated	2.92	2.81	2.13	3.59	3.44
Per 1,000 constituents	4.02		0.78		0.31
Motions co-sponsored	2.70	3.03	2.92	3.74	3.64
Per 1,000 constituents	3.72		1.06		0.32
Motions placed on agenda	1.76	1.16	0.77	1.28	1.28
Per 1,000 constituents	2.42		0.28		0.11
Observations, range across six activities above	643-778	1,087-1,186	950-1,164	243-271	124-318
Variable construction in text					

Source: Author's surveys.

在“代表行动”方面，本章强调，**超过 50%的代表将“办实事，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视为其最重要的职责**。这种日常响应包括**协助满足个人需求**，以及更常见的是**采取行动保障地方公共物品，其中道路等基础设施问题是选民最常见的诉求类型**。**【在满足的需求类型上，人大代表制度和当今的网络问政是一致的】**本章区分了正式动议和非正式提案、批评和建议，并指出后者通常涉及高度具体、具有地理针对性的公共物品，更为常见，是代表响应的主要形式。对代表活动的分析表明，规模显著影响响应能力，乡镇代表的人均选区服务和公共物品提供量远高于县级或市级代表。总体而言，**立法外响应【非立法过程的回应】在各级人大代表活动中占主导地位，其频率和数量均超过动议和提案等正式立法活动**。

随后，讨论深入探讨了“中国特色的猪肉桶政治”，并解释称，该体制**主要通过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地方政府官员进行倡导，而非通过独立的立法拨款来运作**。人大缺乏独立的权力来分配资金或实质性地落实提案；这项权力完全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温岭的预算透明化实验进一步阐明了这一动态，表明虽然优先次序可能会引发争议，但实际的分配权力仍然掌握在行政部门手中，最终导致人们关注的是全乡范围内的公共利益，而不是狭隘的地区利益。

[3]代表们常常自以为是地认为，政府之所以听从他们的意见，是因为他们拥有正式权力，例如选举或罢免领导人的权力。然而，作者认为，**政府之所以主要有动力去回应代表们提供的本地信息，是因为这有助于他们先发制人地阻止“更为喧闹的大众公共利益表达形式”**，例如请愿和抗议。维护社会稳定是共产党对地方官员绩效考核的“当务之急”，这意味着社会动荡可能会抵消其他政绩。因此，这种“精心设计的代表制”有助于巩固威权统治，因为它能够疏导地方关切，使政府能够主动解决问题，从而促进政权稳定。本章的结论是，这种**“威权主义的狭隘性”**是中国专制体制刻意为之的设计特征，而非缺陷。当代表们的倡议将地方问题纳入治理议程，地方政府做出回应时，不会有“输家”。【**这是本文出现的第二种信息**】

4. Putative Principals

“推定的委托人”一章全面考察了**中国普通公民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看法**，是对先前关于人大代表角色和制度设计的讨论的重要补充。作者首先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作为人大代表的“推定委托人”，普通民众如何看待和理解地方人大提供的代表权。本研究方法主要基于对安徽、湖南和浙江省 23 个乡镇 46 个选区的 983 名村民进行的原始调查。鉴于农村地区的政治参与度普遍低于城市地区，本研究认为这一重点是一项“艰难的考验”。**一个关键的分析方法是将村民的观点与人大代表的观点（如前几章所述）以及他们对民选村委会（在地方人大恢复约十年后设立）的看法进行比较。**作者指出，新出现的叙事错综复杂，既包含公民对选民影响力的悲观情绪，也包含代表们对选举合法性的自吹自擂。一个重要的总体发现是，**地方人大在与日常生活的关联性和公民参与度方面远远落后于村委会。**尽管如此，即使是最低限度地参与人大选举也被视为“真正的政治化”的标志。

本章随后以村委会作为比较视角，将其起源描述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自下而上的改革，并由 1987 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确立，该法确立了村委会作为民选基层自治机构的地位。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些**村委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其特点是投票率高，程序标准化，例如竞争制、秘密投票和选民提名**[4]。尽管学者们最初认为村委会有望实现民主化，但大多数人认为这一前景尚未完全实现，但它们仍然是调查研究的热门主题。

TABLE 4.1. *Mass Public Views of Congress Delegate's Mos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Percentages*

Doing practical things, solving concrete problems for the mass public	87.0
Reporting upward, reflecting local conditions and the popular will	6.5
Electing government leaders	3.5
Transmitting downward, explaining and promoting official policies	1.7
Overseeing law enforcement	1.2
Raising proposals, criticisms, suggestions, and motions	0.3
Observations	783

Notes: Percentages are categories chosen i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 “Congress delegates have many responsibilities. Which do you think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for a township congress delegate?”

Percentages do not add up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Source: Author's survey.

转向大众对人大代表制的理解，作者重新探讨了第三章中关于人大代表最重要的职责是什么的问题。一个引人注目的发现是，**87%的受访村民认为乡镇人大代表最重要的职责是“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具体问题”**。这与人大代表们自己的首选高度一致，也表明他们拒

[3] 这里的地区没有说明白，比较容易让人误解，实际上应该认为是从上级政府中争取分肥，或者是从人大同级别的政府中为次一级的区域争取利益。

[4] 从这个角度说，今天的村委会可能还不如当时。

绝了毛泽东时代国家代理人的角色（“向下传递”）。只有 2% 的村民认为这是主要职责。当被问及地方人大代表制的总体职能时，村民们大多将其视为“老百姓的代言人”，这与人大代表们所秉持的“授权观”相呼应，而非列宁主义的党的代理人，甚至不仅仅是地方政府的合作者。此外，近 70% 的受访者认为，与 20 年前相比，地方人大拥有“大得多”或“大得多”的权力，并强烈肯定了“非常重大且实质性的变化”，不再将人大代表视为仅仅是一个“荣誉职位”，尽管这种过去的看法仍然“有些过时”。

TABLE 4.3. *Naming Congress Delegates and Knowing Village Heads, Percentages*

	Percentage
Correctly names her township congress delegate	34.4
Cannot name her township congress delegate	65.6
Observations	983
Knows (了解) the village head very well	21.9
Knows the village head somewhat well	38.1
Does not know the village head too well	25.4
Does not know the village head at all	6.3
Does not know who the village head is	8.3
Observations	957

Source: Author's surveys.

TABLE 4.4. *Interest in Village and Congress Elections, Percentages*

	Village Elections	Congress Elections
Very interested	8.8	4.5
Somewhat interested	24.7	15.7
Not too interested	26.1	24.6
Not interested at all	40.4	55.3
Observations	954	818

Notes: Pearson chi-square: 1,100; $p = .000$.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Source: Author's surveys.

关于基本知识，本章揭示了公民认知的巨大差异。只有约 34% 的村民能够正确说出至少一位代表其乡镇辖区的代表名字。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约 60% 的村民表示对村委会主任“比较了解”或“非常了解”。这表明，即使同一个人同时担任两个职位，村民将其识别为村委会主任的可能性也是将其识别为人大代表的两倍。

TABLE 4.6. *Voting in Village and Congress Elections: Mixed-Effects Logistic Models, Random Effects Clustered at Township Level*

	Village Elections		Congress Elections	
Male	.127	(.207)	-.182	(.226)
Age	.163*	(.046)	.250*	(.069)
Age-squared	-.002*	(.0005)	-.002*	(.0007)
Primary school	-.0004	(.279)	-.0002	(.311)
Junior high school	.063	(.296)	.025	(.327)
Senior high school	-.322	(.385)	.177	(.408)
Vocational school or higher (大专)	-1.012	(.861)	-.510	(.206)
Income (in 10,000 yuan)	-.008	(.048)	.056	(.048)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044	(.382)	1.155*	(.330)
Discusses politics	.201	(.110)	.418*	(.107)
Subjective political efficacy	.251	(.192)	.510 [†]	(.206)
Constant	-3.473	(1.159)		
Wald chi-square statistic (df)	26.81 (11), p = .0049		62.24 (11), p = .0000	
LR tests: comparison to one-level model	p = .000		p = .0000	
Observations	720		732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variable descriptions in text

Note: Reference educational category is no schooling.

Source: Author's surveys.

*p < .001. [†]p < .01.

随后，讨论转向选举参与，突显了村民在兴趣和参与度方面的明显差异。村民对村委会选举的兴趣（约 34%的村民表示“比较感兴趣或非常感兴趣”）明显高于对地方人大选举（约 20%）的兴趣。这种较低的显著性也反映在回忆率上：83%的村民能回忆起最近一次的村级选举，但只有 22%的村民能回忆起最近一次的人大选举。虽然地方人大选举的官方投票率高得离谱（超过 90%），但全国代表性调查显示，实际投票率要低得多，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直在下降（例如，从 1992 年的 56% 下降到 2010 年的 19%）。尽管北京是中国政治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但北京的调查也显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投票率一直在下降，这表明“选举幻灭感”日益加深。在分析投票的相关因素时，本章发现，在村级选举中投票是“正常现象，除了年龄之外几乎没有其他因素可以预测”，而在地方人大选举中投票则不那么普遍，这反映了更高的政治参与度，与共产党员身份、政治讨论和主观政治效能显著相关。【政治参与特别是选举参与的自选择问题】这些选民是“精英子集”，其定义依据是他们的政治参与度，而不是财富或教育程度。

TABLE 4.7. Villager and Delegate Assessments of Most Important Village and Township Problems, Percentages

	Most Important Village Problem		Most Important Township Problem	
	Villagers	Delegates	Villagers	Delegates
Slow economic growth	20.2	31.7	24.0	35.6
High income inequality	3.2	2.1	5.3	3.1
Low incomes	29.0	9.2	28.3	7.1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6.6	9.0	6.8	10.2
Social instability (社会治安)	3.3	6.1	3.7	8.4
Health care	3.7	1.8	3.3	2.0
Reduction of arable land	2.1	2.2	2.3	3.2
Corruption (干部廉政)	3.3	0.9	5.7	1.0
Family planning	0.1	1.7	0	1.7
Unemployment	3.0	4.7	4.0	3.4
Care for the elderly	5.3	4.6	5.1	2.9
Clan conflict	0	0.4	0	0.1
Social mores (社会风气)	0.7	3.1	0.6	1.3
Transportation	14.4	12.5	8.2	10.3
Other	5.2	10.1	2.6	9.7
Observations	873	782	646	786

Source: Author's surveys.

最后，本章探讨了地方政策优先事项的代表性，旨在考察乡镇代表大会在特定公共产品之外与公民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调查结果显示，**村民代表和代表大会在总体优先事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村民绝大多数（合计占比 49-52%）优先考虑“经济增长缓慢”和“低收入”等经济问题，交通问题也是另一个关键问题。然而，代表大会在优先考虑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更加重视环境污染和社会不稳定等问题，这反映了地方官员的绩效评估标准。在更细分的层面上考察一致性时，只有 25%的代表认为其所在村庄的首要问题与多数村民一致，只有 15%的代表认为乡镇的首要问题与村庄的首要问题一致。分析表明，同时担任村领导的代表与村庄优先事项的一致性更高，并且担任代表大会代表的年限越长，他们优先考虑“小集体”（村庄）而不是“大集体”（乡镇）。**相反，共产党员身份与村庄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呈负相关，表明其可能疏远社区层面的关切**。本章的结论是，政策优先事项的代表制不同于发放猪肉，虽然代表们的观点可能带有地域狭隘的社会化倾向，但由于人大代表主要不参与政策辩论或决策，因此其直接影响有限。

总而言之，实证证据表明，**普通村民确实将人大代表制理解为地方问题解决，将代表视为自己的代理人，并承认人大地位和权力的提升**。然而，**人大与村委会相比，其相关性和重要性较低，有证据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公民的失望情绪逐渐显现，这体现在投票率的下降上，作者将此归因于威权政权违背了选举设计的最初承诺**。归根结底，地方人大代表制基本上仍是精英阶层的事情，而那些“假定的负责人”大多漠不关心，置身事外，因为他们背负着人大在历史上的无关紧要性，以及中国治理的行政主导性质，公共物品的交付取决于政府，而不是人大。

5. Independent Candidates

“独立候选人”一章探讨了个人在共产党官方渠道之外竞选地方代表大会席位的现象。作者认为，尽管他们的活动罕见，但却揭示了威权统治下国会代表制的“常态政治”。作者认为，**独立候选人通过参与竞选活动，既自相矛盾地确认了地方代表大会的合法性，又通**

过镇压挑战了党对候选人遴选的管理。这些候选人之所以被认为意义重大，是因为他们的行为导致了选举规则的变化，带来了合法性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挑战，有时甚至通过协调对政权构成了组织挑战。

作者将“独立候选人”定义为那些争取民众支持，但由于共产党的回应而很少出现在正式选票上的选民提名人。他们积极寻求提名并动员支持，这与许多被动的选民提名人或被党拉拢的候选人不同。至关重要的是，作者强调这些候选人通常彼此独立，这一特点是由一党专制的艰难且往往危险的环境所塑造的，这种环境不利于协调。

关于候选人的法律地位，本章解释道，虽然1979年《选举法》最初允许广泛宣传候选人，但20世纪80年代早期激进运动的大胆举动促使该法进行了修订。1982年《选举法》实际上消除了竞选活动的法律基础，取而代之的是共产党领导的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信息的控制。尽管在后来的法律版本（例如2004年、2010年）中，竞选活动并未被严格禁止，但它仍然处于“法律灰色地带”。作者强调，北京发出的政治信号，例如2006年警告记者不要报道独立候选人，以及2011年中央电视台（CCTV）声明否认其合法性，一直被地方当局解读为镇压的正当理由，尽管学者们反驳这是非法的。这表明，合法地位是国会政治新合法性的基石，而压制则是政党管理选举的根本。

本章随后讨论了独立候选人的数量和空间分布。获取精确的数字颇具挑战性，因为官方记录将他们归类为“选民提名人”，而且他们的提名经常被取消。虽然已发表的学术估计通常将独立候选人的数量定为数百人，但作者指出，官方关于“补选候选人”（未列入选票但已获胜的人）的统计数据是一个更可靠的指标，表明1979年后的选举中，独立候选人的数量可能达到数千甚至数万。由于不积极竞选很难获胜，因此这些补选获胜者被推断为独立候选人。从空间上看，对2001-2002年乡镇选举中胜选的候选人进行的分析显示，这些候选人分布在许多省份，其中四川、云南和浙江的候选人数量最多；而2011-2012年参与竞选的独立候选人（通常通过新浪微博确认）则集中在北京以及广东、上海和浙江等沿海省份，尽管他们活跃在24个省份。作者指出，**新浪微博对2011-2012年的竞选活动产生了显著影响，使其几乎免费，并且超过了压制措施，尽管其覆盖范围并不一定足以使其赢得选举。**

对独立候选人的普遍压制是一个关键发现。作者详细介绍了常见的压制形式，首先是**提名的程序性障碍**，例如宣布表格无效或迫使提名人撤回支持。更激进的手段包括**向官员行贿以迫使其撤回候选人资格、撕毁竞选海报、网络审查、拘留、审计、搜查、威胁**，甚至警察殴打。我们还观察到了杰利蝾螈（Gerrymandering），即**重新划分选区**以稀释独立候选人的选票，以及选举日的投票监控和私自计票，这两者都违反了选举法。作者得出结论，选举操纵虽然抑制了投票率，但却通过显示政权权力而助长了威权主义的持续存在。

TABLE 5.2. *Electoral Objectives of Independent Candidates Campaigning on Sina Weibo, 2011 to 2012*

Stated Objectives	%
Personal catalyst only	4.9
Parochial representation only	0
Big political questions only	29.5
Personal catalyst and parochial representation	32.8
Personal catalyst and big political questions	26.2
Parochial representation and big political questions	0
All three objectives	6.6
Observations: 61 candidates	

Source: Independent candidate posts and reposts on Sina Weibo, accessed June 2010–May 2013 (see Appendix C).

本章随后对比了四波独立候选人的选举目标。**第一波候选人（1980-1981年）通常是大学区的民主激进主义者，他们主要关注“重大政治问题”，例如社会主义的本质、民主、自由和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地方民生问题。**相比之下，**第四波候选人（2011-2012年）虽然通常受到个人怨恨或催化事件（例如四川地震志愿工作、土地征用）的激励，但追求的目标更加多样化。虽然重大政治问题（例如财产权和宪法权利）仍然激励着相当一部分人（62%），但地方代表权的参与却不那么常见，而且往往与个人利益相关，这反映出新浪微博更适合进行广泛的政治传播，而非狭隘的选举目标。**第二波（2002-2003年）和第三波（2006-2007年）的候选人突出地将地方代表权作为目标，并经常将个人不满或更广泛的政治议题结合起来。中间这波候选人关注的是诸如教室维修和交通拥堵等地方问题，更重要的是，他们积极捍卫业主权益，反对房地产开发商和地方政府的滥用职权，从而促成了更广泛的“**维权**”行动【**已经升级出来的集体行动**】。像许志勇这样的人物就体现了这种转变，他们利用选举作为提高公民权利意识的机会。

最后，本章考察了独立候选人之间的选举协调，主要体现在2011-2012年的选举中。这些协调涵盖了**从通过新浪微博互相鼓励和信息共享（创建知识库和支持渠道）到实地互相支持和公开宣布结盟等多种形式**。作者重点介绍了江西的刘萍、魏忠平和李思华的例子，他们基于此前的维权经验组建了联盟。最值得注意的是，本章讨论了北京（2011-2012年）的两个“公民候选人团体”，由于他们之间的协调以及至关重要的共同竞选纲领，被称为“**准政党**”。这份宣言表达了对弱势群体的同理心，肯定了宪法原则，并承诺为普通公民提供无障碍通道和发言权，其中突出使用了“公民”一词。这些准政党候选人还将地方性的城市问题纳入了他们的承诺中。他们的动机是通过整合资源来提高获胜几率，并通过团结寻求免受压迫的安全，尽管没有一个原党候选人获胜，而且他们的协调往往加剧了压迫。

总而言之，作者断言，**独立候选人虽然数量稀少且经常受到压制，但对于揭示官方认可的地方议会代表制中未明确阐述的原则至关重要：它应该具体而狭隘，避免“大政治”，并将代表与选民联系起来，但不要在候选人或代表之间进行协调。**他们通过肯定选举竞争来挑战政党的合法性，充当“**准反对派**”，尽管在制度上受到单一政党依赖的阻碍。作者指出，即使存在少量独立候选人，尤其是那些以补名方式获胜的候选人，也表明该党不能完全依赖选民的冷漠。尽管公众对独立候选人的认知度仍然很低，但相当一部分公民可能会支持自封的候选人，这表明该政权可能存在脆弱性。【**本文第三处信息问题**】

6. Conclusion

梅兰妮·曼尼恩（Melanie Manion）在其著作《专制者信息》（Information for Unicrats）的“结论”一章中，提出了两个关于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制的平行案例，并探讨了其对“威权主义韧性”的影响，最后概述了研究议程。

第一个案例主要在第一章至第三章中讨论，描述了“**有计划的代表制**”。曼尼恩认为，新的选举制度与沿用数十年的共产党人事管理制度相结合，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创造了一种激励机制，促使其关注人大，进而关注普通民众。**这种代表制的作用是，将地方知识从普通民众和业余人大代表制度化地传递给地方党委和政府中强大的行政人员，而后者随后会做出回应。具体而言，这些地方知识为行政人员在地方公共物品分配方面的决策提供了信息，成为地方治理的一种战略性响应行为。**马尼恩指出，尽管专制政体在解决选民对其政客的道德风险问题方面通常不如自由民主政体有效，但中国地方人大代表大多将自己视为选民的代理人，并以此行事。这不仅归因于“好人类型”——那些天生倾向于代表选民的人——进入人大，也归因于法律规定的竞争性选举、秘密投票和选民提名制度赋予的选举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对所有普选的获胜者来说都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叙事，而对于雄心勃勃、同时也是官员的“执政者”来说，它则融入了共产党的职业晋升激励机制。因此，地方人大代表制度被描述为一种“由激励机制构建的、规范化的行为和信念模式”。

第二个平行的故事，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有所涉及，通过将焦点转向基层中国普通公民和“独立候选人”，引入了经验和理论层面的复杂性。马尼恩认为，**虽然中国地方人大代表的代表权并不取决于主观的政治效能，但普通公民的信念和行动以及政权对独立候选人的回应，以更严格的标准揭示了制度的失灵。对于普通公民来说，地方人大代表权被理解为解决实际社区问题，类似于代表们的观点。然而，地方人大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方面明显落后于村委会。**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人大的兴趣逐渐减弱，这表明在中国专制体制下，人大尚未成为普通公民的“正常政治”机构。相比之下，包括民主活动家在内的独立候选人却自相矛盾地通过寻求民众支持来肯定人大的生命力。然而，他们的参与被当局视为“过度民主”，导致地方当局大规模镇压，而北京方面往往默许了这种镇压。这种压制，以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选举规则的频繁修改，被视为对北京最初设计的、旨在巩固威权监护的制度的反投资。这指向了这一平行故事中“制度失灵的症结”：**独裁者未能树立守法的声誉。**独立候选人因其程序上的挑战而被视为“准反对派”，但与台湾等真正的反对派运动相比，他们在制度上显得落后。然而，他们的存在，尤其是数以万计以补选方式胜出的候选人，表明党不能完全依赖选民的冷漠。

结论部分反思了“威权韧性”的概念。马尼恩认为，**虽然地方代表大会确实发挥着“地方知识输入机构”的作用，为地方党政官员提供帮助，但这种对政权持久性的贡献主要基于地方精英的行动和信念，而非广泛的社会参与。**她认为，像安德鲁·内森这样的学者所认为的制度和合法性，只是在这些精英阶层中发挥作用，而不是在整个社会层面。**该体系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北京鼓励地方官员关注这些信息，而不是因为公民真正相信他们的影响力。【获取信息的激励源头】**

最后，马尼恩提出了一个研究议程。她强调了一些实证问题，例如同时拥有人大席位（代表在多个层级任职）对代表制和信息协调的影响，以及这些代表是否主要为“治理型”。一个更广泛的实证问题是理解地方人大代表制在制度差异之外的差异，这可以通过调查地方政治经济或快速城市化对代表制的影响来实现。她重申，虽然代表制这一输入机制可以在没有广泛社会信任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但独裁者难以做出“可信的承诺”并建立“遵守规则的声誉”，这意味着规则的持续变化以及普通公民得出的推论，揭示了制度化的脆弱性。

